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0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大医药,股票代码:788)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可能构成内幕消息了可能已经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件,也不存在截止报告日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组织生产销售,也未带来相当一段时间。

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目前、前没有因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待调查、待审议、待审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及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0日和2025年10月30日及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公告》,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担任其总裁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暂时无法履行职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2025-084)、公司董事长、总裁因被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检查刑事拘留逮捕暂无法履职,并

公司相关人员代行董事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2、公司注意到近期部分地区可能存在流感高发情况,引发资本市场关注,经自查,公司相关流感药物尚未组织生产销售,预计未来相当一段时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拟重视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号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4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4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转让事宜的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在**现场及网络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1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恩学**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首席信息官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临资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李陶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进展暨关于关联方参与公司 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应收账款债务组的进展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3年3月18日，金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绿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绿方”）就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202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组的进展并提请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并按披露了公司与绿方达成债务重组的情况说明，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后续在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处理绿方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2日、2023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组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为助力子公司化解应收账款风险，加速资金回笼，全资子公司金资子分公司金环汇和通宝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汇”、“通宝电”）向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提出以现金清偿方式偿还其持有金环汇、

《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股东回避参与公司债融资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吴学忠先生、周祖发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此次议案还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展期关于关联股东回避参与公司债融资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楼 A 座 501 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三次接受重组基本案情

绿地地产与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海曙北路北侧A103室；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公元；

(4)成立日期：2017年6月15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1HTC00；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业用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门窗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891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2)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公元;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8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1月26日

證券代碼:002533      證券簡稱:金杯電工      公告編號:2025-041

**金杯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選舉副董事長  
和聘任首席信息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5F7Q3；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铝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火药、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农产品的销售，提供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知识产权情况：

① 专利权取得或转让情况：初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继和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同时考虑到专利权的归属问题，经各方协商一致，将初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权转让给继和公司，并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

时会审议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选举周祖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即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首席信息官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海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 序号 | 资产信息表   | 单位:  | 资产名称   | 资产用途   | 资产价值   | 资产来源   | 资产备注   |
|----|---------|------|--------|--------|--------|--------|--------|
| 1  | 房屋信息表   | 平方米  | 房屋名称   | 房屋用途   | 房屋价值   | 房屋来源   | 房屋备注   |
| 2  | 土地信息表   | 平方米  | 土地名称   | 土地用途   | 土地价值   | 土地来源   | 土地备注   |
| 3  | 其他资产信息表 | 其他单位 | 其他资产名称 | 其他资产用途 | 其他资产价值 | 其他资产来源 | 其他资产备注 |

金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周祖勤先生简历

周祖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长沙衡阳销售有公司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周祖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718,415股。周祖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未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李响先生简历

李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宏业（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李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李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

|    |               |               |   |               |               |           |   |   |
|----|---------------|---------------|---|---------------|---------------|-----------|---|---|
| 合计 | 23,965,727.00 | 23,965,727.00 | - | 15,313,800.00 | -8,651,927.00 | -36.1012% | - | - |
|----|---------------|---------------|---|---------------|---------------|-----------|---|---|

评估价格来源：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字[2025]54003号）。

二、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化解公司“绿地方”之间的上述债务重组，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公司前董事兼总裁赵旭阳先生分别购买了上述拟重组房产中的一套，交易价格为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弃权回避。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学愚先生、周旭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弃权回避。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规则》第6.3.3条规定，吴学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周旭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均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理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约定光曜致新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刘红军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5,311,182股股份,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恒信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傲化学  
股票代码: 603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红军  
住所: 北京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恒信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方式增加其在大连恒信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上市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资料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声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人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 非控股股东义务人 | 持股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刘红军      | 0       | 0.0%       | 70,622,364 | 10.00%     |
| 合计       | 0       | 0.0%       | 70,622,364 | 10.00%     |

2.3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1日起,刘红军将其持有的投资、光耀高新与刘红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ZRH-2025-11-01),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1(转让方1):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宪武

甲方2(转让方2):金鑫红源(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鑫红源(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刘红军

(二)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1. 甲方1(转让方)、甲方2(持有)的百微化学35,311,182股股份(占百微化学总股本的5.00%,对应股东权益包括股权、表决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

2. 甲方2(转让方)、甲方2(持有)的百微化学35,311,182股股份(占百微化学总股本的5.00%,对应股东权益同上)。

3. 股份性质: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条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限制。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转让价格确定和支付方式:经三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订日(自双方于交易日的顺延至次日交易)百微化学股票收盘价的90%。具体计算方法为:若本协议签订日百微化学股票收盘价(X元/股),则每股转让价=X\*90%。元/股。

|                                                                                                                |   |                                                                                     |                           |
|----------------------------------------------------------------------------------------------------------------|---|-------------------------------------------------------------------------------------|---------------------------|
| 释义                                                                                                             |   |                                                                                     |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刘红军                                                                                 |                           |
| 通运投资                                                                                                           | 指 | 大港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                           |
| 光耀股份                                                                                                           | 指 | 大连光耀新创商务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
| 百傲化学、上市公司                                                                                                      | 指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通运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百傲化学 35,311,182 股股份给刘红军,光耀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百傲化学 35,311,182 股股份给刘红军 |                           |
| A 股                                                                                                            | 指 |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和易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 本报告书                                                                                                           | 指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截至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之日                                                                     |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刘红军                                                                                                         |   |                                                                                     |                           |
| 性别:男                                                                                                           |   |                                                                                     |                           |
| 国籍:中国                                                                                                          |   |                                                                                     |                           |
| 身份证号:320*****                                                                                                  |   |                                                                                     |                           |
| 住所:北京市                                                                                                         |   |                                                                                     |                           |
|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   |                                                                                     |                           |
| 通讯方式:13*****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                                                                                     |                           |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                                                                                     |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                                                                                     |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                                                                                     |                           |
| 通运投资、光耀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百傲化学 35,311,182 股股份转让给刘红军先生,刘红军先生合计受让 76,622,3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0%。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目前权益股份的计划                                                                           |   |                                                                                     |                           |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                                                                                     |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                                                                                     |                           |
| 2012 年 11 月 26 日,通运投资、光耀股份与刘红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FZR-2012-11-01),约定通运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刘红军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5,311,182 股股份,转让股份 |   |                                                                                     |                           |

**2、转让协议约定**

(1) 甲方以人民币玖亿贰仟陆佰捌拾万元(¥92.68亿元)/每股转让价格( $X \times 90\%$ 元股) $\approx 992.80$ 元/股(大写:人民币玖亿贰仟陆佰捌拾万四仟叁佰玖拾叁元零角柒分)。

(2) 甲方转让总价=每股甲方2号转让股份( $35,331,182$ 股) $\times$ 每股转让价格( $X \times 90\%$ 元股) $\approx 992.80$ 元/股。其中,人民币玖亿贰仟陆佰捌拾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款计入财务账务部分。

(3) 三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当日,根据有效股份买卖凭证价值确定具体每股转让价格及转让总金额,并填写《转让价格确认单》作为本协议附件2,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支付方式及期限**

支付方式:三方约定股份转让价款分2次支付,具体如下:

首期:人民币1亿元;乙方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目标股份《证券过户登记书》后6个月内分别支付至甲方1号乙方2号指定账户;

第二期款:金额等于转让总价款的剩余部分,乙方应在自股份转让户完成之日起10日内分别支付至甲方1号及乙方2号指定账户。

乙方用于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完成的日期为以下3个日期中,分别为甲方1、甲方2号签署《股份质押通知书》(下称《股份质押通知书》);甲方2号转让的款项到账日,并按甲方1、甲方2号双方签字盖章同意,将受让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1、甲方2号,乙方亦需向甲方1及甲方2号支付的剩余款项的收款日期;质押登记手续完成后,甲方1及甲方2号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直至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定期交割转让完成的股份质押手续或未按股权质押登记,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项下转让总金额的0.03%分别赔偿甲方1及甲方2号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1及甲方2号有权解除该协议,协议解除后,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应向甲方1及甲方2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给甲方1及甲方2号作补偿款。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或其他不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股份质押通知书》未能按期签订,且乙方已履行合理通知及必要的通知义务,甲方1及甲方2号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股份交割**

1、交割时间: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进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本次股份交割日期不得迟于2026年5月31日前,乙方应于交割前通知并书面通知甲方1,并于交割日期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1及甲方2号交付乙方持有的股份,且中国公司应提供股份1号甲方1及甲方2号证券账户至上交所证券过户的过户登记,乙方取得中国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股份交割完成。交割时间为前述事项均已达成之日。

**(五)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1及甲方2的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转让价款;

(2) 乙方逾期未付款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开追讨乙方违约金责任。

2、甲方1及甲方2的义务:

(1) 保证标的股份权属无瑕疵,不存在任何限制和限制制或查封;

(2) 交割前不得处分标的股份(如质押、转让、赠予);

3) 配合乙方及监管中介机构进行过户登记、信息披露手续;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过户登记手续延误或失败的责任。

4)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查询甲方的股份权属状态及百微化学的公开信息;

2) 股份交割前有权行使股东权利;

3) 甲方及乙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并交割前标的股份存在权利瑕疵的,有权要求甲方1)及甲方2)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4) 乙方的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配合办理过户登记、过户登记、质押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过户登记手续延误或失败的责任。

5) 受让标的股份后,遵守交易所关于股份权属变动的监管规定,如需减持,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6) 不得滥用乙方受让与交易标的百微化学公开信息;

7) 乙方受让股份后,若减持比例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减持、增持),应在变动比例达到或超过首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次数内,向首份《转让协议》所提交《股份减持或增持提示公告》披露;减持时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七)违约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刘国军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刘国军先生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时间均是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于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刘国军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签署日（当日即为交易日）起至该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刘国军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

(三)为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与中非合作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深度融合，为中非合作公司业务发展注入长期动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运营效益，光耀新能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持有中国前百胜公司 35.31%、18.06% 股数分别转让给刘国军先生、刘国军先生合计受让 70,622.3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0%，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近期减持计划。

(四)根据《公司法》的要求，未来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增利和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刘国军先生任光耀新能源董事长兼光耀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光耀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担任北京光耀天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一职。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一百九十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正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六)刘国军曾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军已履行诚信义务，其持股及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 在甲1方的股份存在任何限制导致无法支付的情况下,甲1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控股股东甲1限制,逾期未解除的,逾期每一日,甲1方应承担其转让总价款的0.03%的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1方有权解除协议,甲1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对价,并按照本协议项下其转让总价款的5%向乙1方支付补偿款并赔偿乙1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2. 在乙1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甲1方未按约定配合办理转让手续导致交易延误的,逾期每一日,甲1方应承担其转让总价款的0.03%的乙1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1方有权解除协议,甲1方应返还乙方取得款项并按照本协议项下其转让总价款的5%向乙1方支付补偿款并赔偿乙1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3. 在乙1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甲1方未按约定配合办理转让手续导致交易延误的,逾期每一日,甲1方应承担其转让总价款的0.03%的乙1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1方有权解除协议,甲1方应返还乙方取得款项并按照本协议项下其转让总价款的5%向乙1方支付补偿款并赔偿乙1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2. 违约责任

1. 在甲1方和甲2方之间不存在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由该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与另一方无关,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以本协议项下为准。

2. 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在甲1方及甲2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乙1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总价款的,逾期每一日,按未支付金额0.03%向甲1方及甲2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1方及甲2方有权解除协议,逾期解除后,除前述违约金外,乙1方还应另行支付按照本协议项下转让总价款的5%向甲1方及甲2方支付补偿款并赔偿甲1方及甲2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同时,如前款约定的已完违约日,乙1方应在乙方1日及甲2方2日解除协议通知后3日内将标的股份赎回甲1方及甲2方,逾期未完成的,逾期每一日,乙方应分别按照本协议项下转让总价款的0.03%向甲1方及甲2方支付违约金。

2. 未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过户信息延迟申报,导致违约责任的,逾期每一日,转让总价款的0.03%向甲1方及甲2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1方及甲2方有一方有权解除协议,逾期解除后,除前述违约金外,乙1方还应另行分别按照本协议项下转让总价款的5%向甲1方及甲2方支付补偿款并赔偿甲1方及甲2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3. 费用承担

一方违约后,其他方应配合合理承担违约的损失扩大,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将扩大损失承担责任,违约方承担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协议的义务(除非本协议有解除协议)。

3. 其他条款

1.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捺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在中国境内拥有股权的协议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不存在其所涉股份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3. 本协议项下所涉股份不存在在被质押的情况下。除本报告已披露的范围内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任何特殊条件,协议各方也未要求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3.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上海浦东交易所以符合合规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红军  
2025年11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函;

3.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等。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辽宁省大连市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百微化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603360<br>北京市*****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股份产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票□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0股<br>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协议受让76,622,364股<br>变动比例:10.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70,622,364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br>方式:协议转让                                                            |                     |                    |
| 是否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请说明资金来源)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3个月内不得转让            |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红军  
2025年11月26日